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河南省绿色钢铁产业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就公司参与设立河南省绿色钢铁产业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有助于公司利用各方的优势与资源，推动公司做大做强，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胡卫升 李春涛 管炳春

2023年7月25日